附件 2

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攻关专项资质条件界定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三评”改革文件中“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精神及企业要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等要求，对企业牵头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攻关专项项目资质条件界定如下。

企业一般应为省内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满足研发费用投入及承担项目数量界定等条件。

一、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条件界定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以统计、税务部门数据为主要依据，必要时企业应提供相关佐证。合作单位研发费用投入不计算在内。规上企业须履行研发活动统计填报义务（即在统计部门研发活动统计范围内且按要求填报）。

（一）对于研发活动统计范围内规上企业和有研发费用投入统计数据的规下企业

（1）申请财政资金 100-200（含）万元项目，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2）申请财政资金 200-500（含）万元项目，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3）申请财政资金500-1000（含）万元项目，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250万元。

（4）申请财政资金1000-2000（含）万元项目，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

（5）申请财政资金2000-3000（含）万元项目，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

（6）申请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上项目，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申请省拨资金1/2。

（二）对于其他行业规上企业和无研发费用投入统计数据的规下企业

须对其当前科研能力和未来成长性等进行评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1）企业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投资完成1400万元以上、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一年内可实现投产。

（2）企业近三年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含），企业估值2000万元以上，且近三年研发加计扣除总额300万元以上。

（3）上市公司以及符合国家高准入壁垒、强行政许可的特殊证件（如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等）的公司在我省成立的控股参股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科研团队和业务。

（4）依托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二次开发或就地

转化成立的公司。以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结题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为准。

二、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条件界定

（一）企业限项条件。对企业可同时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根据其上年营业收入或全职研发人员数量进行如下限定。

1.营收 1 亿元及以下的最多可承担 2 项;

2.营收 1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 50 人的可承担 3 项;

3.营收 5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 100 人的可承担 4 项;

4.营收 10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 150 人的可承担 5 项;

5.营收 30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 200 人的可承担 6 项。

6.营收 50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 300 人的不限项。

（二）限项数量统计范围。省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省财政资金 100 万元以下科技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揭榜挂帅”项目纳入限项管理。

三、一事一议

对于产业支撑引领作用突出，推动全省重大新质生产力战略布局的项目，以及依托哈工大先研院孵化成立并获金融机构投资（或已签署投资协议）的初创企业可“一事一议”，适当放宽企业申报和承担项目条件限制，提高财政资金支持额度。